



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 推廣教育招生簡章

☑ 台北教學點：台北市福州街10號2樓（國語日報社）

連絡電話/聯絡人：02-2395-5990#13游小姐/03-5186020邱小姐

110學年度第(1、2)學期

觀光學院 碩士學分班

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學分抵免：修讀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「學分證明」，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，取得學籍後，即依各系學分抵免辦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須具備以下學歷（力）資格之一：
 - ①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 - 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 - ③符合教育部訂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請開啟超連結)，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。
- 四、報名證件：
 - I、學歷證件及身份證之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【正本驗畢立即歸還】。
 - II、彩色相片一吋、二吋照片各一張。
- 五、上課時間：每週星期六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台北市福州街10號2樓（國語日報社）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1日(在開課日前)截止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(小時)**NT\$6,000**元，書籍費另計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班次為學分班性質，未服役可報名，但入學後不得辦理兵役緩徵，已修習之合格學分，予以保留。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。
- 2、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一經查明，取消學員資格。
- 3、修習推廣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每學期至多以9學分為限。
- 4、選讀本校學分班(含隨班附讀)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5、退費規定：

I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II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III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